

证券代码：400177

证券简称：深南 5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深筑城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深筑城科”）系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、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推进业务长期稳定发展，深筑城科拟实施股权激励（下称“本次股权激励”）。

2、深圳市深创共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持股平台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南信创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筑共创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和周海燕女士等 14 名深筑城科经营团队成员合伙设立。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共出资 60 万元，其中深南信创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出资 55.8 万元并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深筑共创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出资 0.6 万元并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，经营团队成员出资 3.6 万元并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，该合伙企业最终由公司控制。

3、公司拟与持股平台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持股平台将以 60 万元的转让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筑城科 30% 股权。该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持股平台将持有深筑城科 30% 股权，公司直接持有深筑城科 70% 股权，深筑城科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4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海燕女士、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奇先生、监事刘艳

清女士、监事李秋宇女士、董事会秘书黄姗姗女士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，并将参与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周海燕女士、王奇先生、刘艳清女士、李秋宇女士、黄姗姗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股权转让（即“持股平台受让公司持有的深筑城科 30%的股权”）构成关联交易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周海燕女士、王奇先生已经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公司持有的深筑城科 30%的股权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筑城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53LQ11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十层 1002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海燕
- 6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8-05-21

8、营业期限：2018-05-21 至无固定期限

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10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：

股东	转让前		转让后	
	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额	持股比例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	1000 万元	100.00%	700 万元	70%
深圳市深创共赢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-	-	300 万元	30%

（三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深创共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QDQP90
- 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十层 1002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南信创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- 6、注册资本：60 万元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23-03-14
- 8、营业期限：2023-03-14 至无固定期限

9、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无。

10、持股平台出资结构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出资份额(元)	出资份额比例	合伙人类型
1	深南信创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558,000	93.00%	普通合伙人
2	深筑共创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6,000	1%	普通合伙人
3	周海燕	24,180	4.03%	有限合伙人
4	彭依绍	1,500	0.25%	有限合伙人
5	李智	1,500	0.25%	有限合伙人
6	张超然	1,500	0.25%	有限合伙人
7	刘志高	1,500	0.25%	有限合伙人
8	张梦阳	1,320	0.22%	有限合伙人
9	王琅	600	0.10%	有限合伙人
10	黄姗姗	600	0.10%	有限合伙人
11	罗雯琪	600	0.10%	有限合伙人
12	王奇	900	0.15%	有限合伙人
13	刘艳清	780	0.13%	有限合伙人
14	张海姣	240	0.04%	有限合伙人
15	李秋宇	600	0.10%	有限合伙人
16	张美群	180	0.03%	有限合伙人
合计	--	600,000	100%	

11、本持股平台于 2023 年 3 月设立，暂无相关财务数据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海燕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书城路 1 号***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奇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北小街***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艳清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55 号***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秋宇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塘家路 99 号***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姗姗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***

关联关系：关联自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根据深圳市恒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深资评字[2023]第 008007005 号评估报告，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深筑城科净资产评估值为 99.78 万元。参考评估值，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持股平台以 60 万对价购买深筑城科 30% 的股权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持有的深筑城科 30%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（深圳市深创共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，经双方同意，股权转让对价为 60 万元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子公司深筑城科以转让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，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业务发展自身需要综合实施的，有利于建立与员工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，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同时加速子公司开拓新业务方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子公司深筑城科以转让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，不会改变公司对深筑城科的控制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深筑城科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可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

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